

附件四：《关于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开债”或“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1、将基金管理费率从 0.80%降低到 0.45%； 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因此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开债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降低基金管理费率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管理费率从 0.80%降低到

0.45%。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根据上述的变化，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达 1,704,527,032.60 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

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降低管理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